

**BP/a/41/****1**

**原文：****英文**

**日期：****2024年5月8日**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联盟（布达佩斯联盟）

大　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第**19**次特别会议）**2024**年**7**月**9**日至**17**日，日内瓦**

关于布达佩斯体系运作情况的活动报告

国际局编拟

1. 本文件载有自2022年7月14日至22日举行的布达佩斯联盟大会会议以来，与《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布达佩斯条约》）有关的最新进展和活动信息。

### 新缔约国、政府间工业产权组织和国际保藏单位（IDA）

1. 巴拉圭和卢旺达分别于2023年5月5日和2023年9月4日加入《布达佩斯条约》。截至2024年4月12日，《布达佩斯条约》缔约国数量为89个。表1显示了《布达佩斯条约》自1980年8月19日生效以来缔约国数量的变化。

表1：缔约国数量变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80 | 1983 | 1993 | 2003 | 2013 | 2023 |
| 缔约国数量 | 6 | 14 | 28 | 58 | 78 | 89 |

1. 根据《布达佩斯条约》第九条第(1)款(a)项，任何政府间工业产权组织，只要符合该条款规定的条件，均可以递交一份声明，表示接受《条约》和《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规定的义务和效力。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了这一声明。因此，截至2024年4月12日，有四个政府间工业产权组织作出了第九条第(1)款(a)项规定的声明，即OAPI、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欧亚专利组织（EAPO）和欧洲专利组织（欧专局）。
2. 在国际保藏单位（IDA）方面，位于波兰的质粒和微生物保藏中心（KPD）于2023年1月26日、位于葡萄牙的科英布拉大学菌种保藏中心（UCCCB）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获得了国际保藏单位（IDA）资格，分别成为第49个和第50个国际保藏单位。表2显示了国际保藏单位数量的变化。

表2：国际保藏单位数量变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80 | 1983 | 1993 | 2003 | 2013 | 2023 | 2024 |
| 国际保藏单位数量 | 0 | 11 | 26 | 34 | 42 | 49 | 50 |

目前，国际保藏单位分布在以下集团：非洲（1个[[1]](#footnote-2)）、亚洲及太平洋（7个[[2]](#footnote-3)）、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2个[[3]](#footnote-4)）、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8个[[4]](#footnote-5)）、中国（3个）、B集团（27个[[5]](#footnote-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个[[6]](#footnote-7)）。

1. 应当指出，随着时间的推移，《条约》成员和国际保藏单位所在地的地域多样性日益增强。《布达佩斯条约》缔约国和国际保藏单位名单见[布达佩斯条约网站](https://www.wipo.int/treaties/zh/registration/budapest/index.html)。

### 《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的修改

1. 2022年，布达佩斯联盟大会决定对《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11.4款(a)项第(i)目和(b)项进行修正，将某些发给国际保藏单位的通知书的语言扩大到产权组织六种正式语言。这些修改于2023年1月1日生效。
2. 此外，根据大会的决定，国际局用产权组织六种正式语言发布了[新的《布达佩斯条约》表格](https://www.wipo.int/budapest/zh/guide/appendix_3/index.html)。这些表格现在包括填写相关各方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的专用空格。

### 通知

1. 《布达佩斯条约》调整缔约国和政府间工业产权组织向国际局发出的各种通知。例如，它们可能涉及取得国际保藏单位资格，或者国际保藏单位要求的受理保藏的条件，包括国际保藏单位收费表的变更。除了新加入/批准《布达佩斯条约》的通知和根据条约第九条第(1)款(a)项作出的新声明外，国际局还就这些[通知](https://www.wipo.int/wipolex/en/treaties/ShowResults?search_what=N&treaty_id=7)发出通报，并在布达佩斯条约网站上公布。
2. 自2022年7月以来，国际局通报并公布了从联合王国、欧洲专利局、波兰、日本、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芬兰和葡萄牙收到的通知（按公布顺序排列）。

### 更新《〈布达佩斯条约〉微生物保藏指南》

1. [《〈布达佩斯条约〉微生物保藏指南》](https://www.wipo.int/budapest/en/guide)载有关于布达佩斯体系用户根据《布达佩斯条约》提交保藏微生物和获取所保藏微生物样品时应满足的要求和应遵循的程序信息。
2. 除了对《布达佩斯条约》的一般介绍以及保藏和提供样品的一般要求外，《指南》还在D部分中提供了每个国际保藏单位在接收微生物保藏和提供所保藏微生物样品方面的技术和行政要求（如受理的微生物种类、接收微生物的形式和量、收费表等）。
3. D部分根据从缔约国或国际保藏单位（视情况而定）收到的信息定期更新。2024年，更新了16个国际保藏单位的信息。
4. 《指南》E部分载有知识产权局和地区专利组织根据《布达佩斯条约》对保藏微生物和提供微生物样品的要求信息（例如，何时提交保藏，在何种条件下可提供专利申请中使用的所保藏微生物的样品）。国际局定期要求缔约国提供或更新其有关这些要求的信息。
5. 2024年，国际局根据从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智利、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秘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联合王国、欧专局和OAPI收到的信息更新了E部分。

### 统计数据

1. 国际局根据从国际保藏单位收到的数据，收集并发布有关根据《布达佩斯条约》[保藏的微生物数量和提供所保藏微生物样品数量](https://www.wipo.int/budapest/zh)的年度统计数据。下图1显示，2022年共有9,808株微生物保藏到国际保藏单位。这比2021年的保藏数量增加了12%。2002年以来，保藏的微生物数量一直在稳步增长（2020年是一个明显的例外），在过去10年里翻了一番。图2提供了2022年保藏微生物的细目，按国际保藏单位所在国家分列。

**图1**

向国际保藏单位交藏的微生物数量

**图2**

按国际保藏单位所在国分列的国际保藏单位保藏微生物数量（2022年）

1. 关于由国际保藏单位提供的所保藏微生物样品，2022年共提供了1,751个样品（图3）。

**图3**

国际保藏单位提供的所保藏微生物样品数量

1. 按根据《布达佩斯条约》请求提供所保藏材料样品的各方类型，表3分列了所提供样品的数量。绝大多数所保藏微生物样品是由国际保藏单位提供给交存人或交存人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11.2款允许的一方。根据第十一条第11.1款提供给知识产权局的样品总数一直很低：每年只有个位数，有的年份甚至为零。但是，2021年这一数字急剧上升——共向知识产权局提供了100个样品。这一趋势在2022年仍在继续，2022年向知识产权局提供了87个样品。
2. 关于根据第十一条第11.3款提供给在法律上享有权利的人的样品总数，则从2017年的467个样品持续稳步下降到2021年的246个样品。过去五年间这一数字下降了近50%。2022年，提供的样品数量略有增加，达到287个。

表3：国际保藏单位提供的样品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7]](#footnote-8)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 提供给工业产权局的样品（细则11.1） | 5 | 1 | 3 | 8 | 100 | 87 |
| 提供给交存人或被允许方的样品（细则11.2） | 1,243 | 1,275 | 1,174 | 1,619 | 1,354 | 1,377 |
| 提供给在法律上享有权利的人的样品（细则11.3） | 467 | 413 | 307 | 259 | 246 | 287 |

### 布达佩斯条约成员国和国际保藏单位会议

1. 布达佩斯体系的主要特点之一是，缔约国应为本国专利程序目的，承认在任一国际保藏单位所作的微生物保藏的效力。因此，尽管国际保藏单位仅设在部分缔约国，但任何国际保藏单位提供的服务都可能涉及任何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这意味着知识产权局与国际保藏单位之间的合作既在国家层面也在国际层面进行。
2. 如表1和表2所示，自《布达佩斯条约》1980年生效以来，缔约国和国际保藏单位的数量稳步增长。为使成员国和国际保藏单位有机会在国际层面交流《条约》执行情况的信息和经验，国际局于2023年11月13日和14日在日内瓦组织并主办了布达佩斯条约成员国和国际保藏单位会议。
3. 出席会议的有来自36个成员国、两个政府间工业产权组织和29个国际保藏单位的92名与会‍者。
4. 会议目的是让成员国和国际保藏单位以面对面的形式，就与专利程序有关的微生物保藏各种议题进行讨论。这是一次特别会议，目的不是做出任何决定或提出任何建议。会议使与会者能够在非正式气氛中进行富有成果的意见交流。
5. 会议日程涉及以下议题：

议题1： 介绍布达佩斯体系的最新发展；

议题2： 生物材料的保藏；

议题3： 所保藏生物材料样品的提供；

议题4： 国际保藏单位与知识产权局的合作；

议题5： 国际保藏单位在《布达佩斯条约》下的做法。在这一议题下，国际保藏单位介绍了在以下方面的做法：(a)在《布达佩斯条约》规定的强制贮存期之后如何处理保藏的生物材料；(b)《名古屋议定书》；(c)其他问题；

议题6： 生物材料的保藏：国际保藏单位的技术趋势和新做法；

议题7： 生物技术的技术进步：对可实现性公开要求和生物材料保藏的影响；

议题8： 布达佩斯体系的未来发展。

1. 为便于对每个议题进行全面讨论，代表知识产权局、国际保藏单位和外部专家的发言人按日程安排在会上作了报告。为支持议题3和议题5的讨论，国际局编写了三份背景文件，分别涉及“根据《布达佩斯条约》保藏的微生物在贮存期满后的处理”、“所保藏生物材料样品的提供”以及“《名古屋议定书》和《布达佩斯条约》”。国际局编拟的[所有文件](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76968)，包括会议简要报告和演示报告，均可在会议网站上查阅。
2. 在议题8中，与会者还讨论了布达佩斯体系中是否有可以改进的地方以及如何加以改进。简要报告第38段概述了该议题下出现的主要信息，内容如下：

* 知识产权局、国际保藏单位和国际局之间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的沟通，以及与交存人和专利申请人的沟通都应得到改善；
* 知识产权局、国际保藏单位和国际局可以考虑创造更多机会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
* 国际保藏单位和知识产权局可以探索新的信息和数据共享方法，以支持各组织的运作；
* 《布达佩斯条约》缔约国可提供指导，说明在《布达佩斯条约》规定的贮存期结束后，国际保藏单位应如何处理保藏的生物材料样品；
* 应关注可能有助于国际保藏单位更好地保存和传播所保藏生物材料（包括新型材料）的技术进步；
* 可以探索用基因组测序信息补充生物材料实物保藏的潜力。

1. 为了促进知识产权局与国际保藏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并利用要求更新《指南》E节的机会（见第13段），国际局请各知识产权局提供一个电子邮件地址，以便国际保藏单位与之联系。根据收到的信息，《指南》E部分已作了相应更新。国际局还在探讨在PATENTSCOPE中提高与已保藏生物材料有关的已公布专利文献可检索性的可行性。
2. 请布达佩斯联盟大会注意“关于布达佩斯体系运作情况的活动报告”（文件BP/A/41/1）。

[文件完]

1. 在摩洛哥。 [↑](#footnote-ref-2)
2. 在印度（3个）和大韩民国（4个）。 [↑](#footnote-ref-3)
3. 在俄罗斯联邦（2个）。 [↑](#footnote-ref-4)
4. 在保加利亚（1个）、捷克共和国（1个）、匈牙利（1个）、拉脱维亚（1个）、波兰（3个）、斯洛伐克（1个）。 [↑](#footnote-ref-5)
5. 在澳大利亚（2个）、比利时（1个）、加拿大（1个）、芬兰（1个）、法国（1个）、德国（1个）、意大利（3个）、日本（2个）、荷兰王国（1个）、葡萄牙（1个）、西班牙（2个）、瑞士（1个）、联合王国（7个）和美利坚合众国（3个）。 [↑](#footnote-ref-6)
6. 在智利（1个）和墨西哥（1个）。 [↑](#footnote-ref-7)
7. 2017年，有一家国际保藏单位通报了提供的样品总数（7个样品），但没有具体说明接收样品者的类型。因此，2017年提供的样品总数（图3）为1,722个样品，而根据表3中的数据计算得出的总数为1,715个样品。 [↑](#footnote-ref-8)